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3 年第九号公布), 海关总署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1 号(关于公布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)附件 7、8、12 法律文书进行了修订, 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格式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查封/扣押决定书
2.延长查封/扣押期限决定书
3.稽查结论

海关总署

2024年5月24日